

分區別	院所違規態樣 (摘要節錄)	處分條款 (條文摘要節錄)	處分結果	處分月份
	「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」、「容留非具醫事人員資格，執行醫師以外醫事人員之業務」及「未以實際看診醫師名義申報診察費」	特管辦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未依處方箋或病歷記載提供醫事服務；第 2 款規定，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；第 6 款規定，容留非具醫事人員資格，執行醫師以外醫事人員業務，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，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。	追扣醫療費用計 1,930 元，扣減醫療費用之 10 倍金額計 19,300 元，共計 21,230 元	113 年 1 月
	「未診治保險對象，卻自創就醫紀錄，虛報醫療費用」及「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或陳述，申報醫療費用」	特管辦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未診治保險對象，卻自創就醫紀錄，虛報醫療費用；第 4 款規定，其他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或陳述，申報醫療費用，保險人予以停約一個月至三個月。	停約 1 個月，期間自 113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2 月 29 日止	113 年 1 月
	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	特管辦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，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，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。	不給付醫療費用計 14,820 元、扣減醫療費用之 10 倍金額計 148,200 元	113 年 1 月
	未以實際調劑人員申報藥事費用	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合約第 17 條第 1 項第 4 款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申請醫療費用，有其他應可歸責於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之事由者，由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負責，經健保署查核發現已核付者，應予追扣。	追扣醫療費用計 173,668 元	113 年 1 月
	「未依處方箋、病歷或其他紀錄之記載提供醫事服務」、「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」及「藥事人員未完整調劑」等	特管辦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未依處方箋或病歷記載提供醫事服務，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，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。	不予給付 3,498 元暨扣減 10 倍醫療費用金額 3 萬 4,980 元，合計 3 萬 8,478 元	113 年 1 月

<p>「未診治保險對象，卻自創就醫紀錄，虛報醫療費用」、「未依處方箋、病歷或其他紀錄之記載提供醫事服務」、「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」及「容留非具醫事人員資格，執行醫師以外醫事人員之業務」</p>	<p>特管辦法第3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未診治保險對象，卻自創就醫紀錄，虛報醫療費用，保險人予以停約一個月至三個月。</p>	<p>停約1個月，期間自113年4月1日起至113年4月30日止</p>	<p>113年1月</p>
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